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22號

被　　告　永鋐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5,3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322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09年11月27日對上訴人為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同年12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